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收入	594	604	-2%
來自酒店業務之貢獻	150	150	-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00	(286)	N/A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35	(230)	N/A
負債淨額	1,370	1,332	+3%
資產淨值	2,364	1,774	+33%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淨值	4,514	3,211	+41%
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3.44	2.50	+38%
資產負債比率 — 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30%	42%	-12%

* 僅供識別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594,157	603,533
銷售成本	5	(302,072)	(352,025)
毛利		292,085	251,508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	399,629	(286,416)
銷售及行政開支	5	(92,675)	(94,221)
折舊及攤銷		(88,830)	(68,660)
其他（支出）／收入	4	(30,700)	17,750
經營溢利／（虧損）		479,509	(180,039)
融資成本		(32,955)	(38,05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6,554	(218,094)
所得稅開支	6	(11,974)	(12,201)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34,580	(230,295)
股息	7	13,131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8	33.20	(17.73)
攤薄	8	31.06	(17.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434,580</u>	<u>(230,295)</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93,430	(205,692)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531	177,48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儲備撥回	21,735	-
匯兌差額	36,568	(35,9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53,264</u>	<u>(64,116)</u>
股東應佔年內全面總收益／（支出）	<u>587,844</u>	<u>(294,41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4,938	958,262
租賃土地		1,631,799	1,658,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	7,771
可供出售投資		228,258	182,428
		<u>2,866,333</u>	<u>2,807,1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06	2,160
衍生金融工具		-	12,80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28,857	308,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7,811	83,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452	75,884
		<u>1,095,326</u>	<u>482,849</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571	15,7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2,053	53,931
應付所得稅		14,630	14,512
短期借貸		479,014	415,011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59,768	43,432
認股權證負債		53,904	-
		<u>683,940</u>	<u>542,6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11,386</u>	<u>(59,8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77,719</u>	<u>2,747,377</u>
非流動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		-	23,935
長期借貸		907,606	948,9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43	602
		<u>913,749</u>	<u>973,501</u>
資產淨值		<u>2,363,970</u>	<u>1,773,876</u>
權益			
股本		26,246	261,409
儲備		2,337,724	1,512,467
		<u>2,363,970</u>	<u>1,773,876</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負債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除下文所述呈列方式及披露之若干變動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致使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本財務報表已按經修訂之披露要求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該修訂規定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之改進。特別是該修訂規定按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平價值，故僅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呈報」。此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規定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分類資料。這已導致可呈報分類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出現若干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旅遊代理經營之收入、股息及利息收入、及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總額而組成。

收入包括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旅遊代理經營之收入、及股息及利息收入。

分類資料

	酒店 業務 千港元	飲食 服務 千港元	旅遊 代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房間租金	233,554					
食物及飲品	49,420					
配套服務	7,424					
租金收入	13,397					
營業額	<u>303,795</u>	<u>10,738</u>	<u>207,692</u>	<u>547,606</u>	<u>1,972</u>	<u>1,071,803</u>
分類收入	<u>303,795</u>	<u>10,738</u>	<u>207,692</u>	<u>69,960</u>	<u>1,972</u>	<u>594,157</u>
分類業績之貢獻	149,516	(3,146)	(237)	70,424	1,972	218,529
投資收益淨額	-	-	-	399,629	-	399,629
折舊及攤銷	(88,539)	(174)	(26)	-	(91)	(88,830)
其他支出	-	-	-	-	(30,700)	(30,700)
分類業績	<u>60,977</u>	<u>(3,320)</u>	<u>(263)</u>	<u>470,053</u>	<u>(28,819)</u>	<u>498,628</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9,119)
經營溢利						<u>479,509</u>
融資成本						(32,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46,554</u>
所得稅開支						(11,974)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434,580</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酒店 業務 千港元	飲食 服務 千港元	旅遊 代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房間租金	238,873					
食物及飲品	40,525					
配套服務	6,185					
租金收入	12,559					
營業額	<u>298,142</u>	<u>15,572</u>	<u>263,952</u>	<u>42,998</u>	<u>3,591</u>	<u>624,255</u>
分類收入	<u>298,142</u>	<u>15,572</u>	<u>263,952</u>	<u>22,276</u>	<u>3,591</u>	<u>603,533</u>
分類業績之貢獻	150,449	231	(636)	21,958	3,591	175,593
投資虧損淨額	-	-	-	(286,416)	-	(286,416)
折舊及攤銷	(68,460)	(57)	(54)	-	(89)	(68,660)
其他(支出)／收入	-	(9,640)	-	-	27,390	17,750
分類業績	<u>81,989</u>	<u>(9,466)</u>	<u>(690)</u>	<u>(264,458)</u>	<u>30,892</u>	<u>(161,733)</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8,306)
經營虧損						(180,039)
融資成本						(38,0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8,094)
所得稅開支						(12,201)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230,295)</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酒店 業務 千港元	飲食 服務 千港元	旅遊 代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分類資產	2,671,927	3,507	14,985	1,167,602	25,848	3,883,869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77,790
						<u>3,961,659</u>
分類負債						
借貸	967,374	-	-	479,014	-	1,446,388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51,301
						<u>1,597,68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3,561</u>	<u>5</u>	<u>13</u>	<u>-</u>	<u>-</u>	<u>53,579</u>
二零零九年						
分類資產	2,649,595	4,010	13,035	513,103	26,638	3,206,381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83,655
						<u>3,290,036</u>
分類負債						
借貸	992,396	-	-	415,011	-	1,407,407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08,753
						<u>1,516,160</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62,757</u>	<u>1,125</u>	<u>114</u>	<u>-</u>	<u>10</u>	<u>164,006</u>

* 該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香港	448,593	2,361,553
海外	145,564	275,184
	<u>594,157</u>	<u>2,636,737</u>
二零零九年		
香港	500,324	2,383,475
海外	103,209	233,513
	<u>603,533</u>	<u>2,616,988</u>

* 該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52,783	(80,202)
- 衍生金融工具	8,552	(11,598)
出售下列各項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5,471	(17,130)
- 可供出售投資	23,162	-
- 衍生金融工具	(3,64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531)	(177,48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收利息之撥備	(15,164)	-
	<u>399,629</u>	<u>(286,416)</u>

4. 其他(支出)／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0,700)	27,390
商譽減值虧損	-	(9,640)
	<u>(30,700)</u>	<u>17,750</u>

5.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0,835	1,956
- 非上市投資	87	2,145
- 其他應收款	1,750	2,875
- 銀行存款	226	716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48,384	17,861
- 非上市投資	178	99
	<u>6,158</u>	<u>5,939</u>
開支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6,158	5,939
銷售貨品成本	178,421	231,679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海外利得稅	-	487
	<u>-</u>	<u>487</u>
遞延所得稅	11,974	11,714
所得稅開支	<u>11,974</u>	<u>12,201</u>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稅項虧損承前用作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7.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1 港仙（二零零九年：無）（附以股代息選擇權）。建議派付之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反映，惟將呈列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儲備分配。

13,130,614 港元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 1,313,061,406 股計算得出。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34,58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230,295,000 港元）及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309,007,818 股（二零零九年經重列：按普通股以 10 比 1 之比率進行合併之影響作調整為 1,298,820,635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34,580,000 港元及 1,399,023,323 股股份（相等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309,007,818 股加假設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後被視為已發行之潛在股份 90,015,505 股）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對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股息、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33,24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3,455,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訂。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60 天	31,597	23,054
61 - 120 天	1,439	160
120 天以上	210	241
	<u>33,246</u>	<u>23,45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及多項應計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15,80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3,888,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60 天	15,593	13,734
61 - 120 天	12	41
120 天以上	203	113
	<u>15,808</u>	<u>13,888</u>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就本初步公佈而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認為其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之工作有限，且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收入為 594,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0,000,000 港元或 2%。本集團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435,000,000 港元，相較去年同期之虧損 230,000,000 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本年度金融資產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主要為未變現虧損）。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訪港旅客人數較去年增長 2%，該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遊客的增長，並抵銷長短線旅遊地區海外遊客之下跌。由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出現的全球金融風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爆發 H1N1 甲型流感，一度引致本年初訪港人數出現負增長，但該情況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受惠經濟復甦而開始好轉，並出現正增長。

供應方面，於期內乙級高價酒店客房之數目較去年同期錄得增幅 17%。

根據香港旅遊局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各級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為 78%，較去年低 7%。而高價酒店的入住率於二零零九年平均為 72%，較二零零八年亦減少 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改善所有四間皇悅酒店之設施及服務，並推出皇悅精英會員忠誠計劃來吸引客人多次入住及對該等客戶給予一系列獎賞。

港島皇悅酒店

港島皇悅酒店之平均房租下跌 24%，平均入住率達 83%。總收入達 90,000,000 港元，而經營毛利總額則達 48,000,000 港元。數項改建工程於年內完工，包括一個新會議及宴會廳及商務休閒會議廳，令其於高收益業務範圍更具競爭力。而接着之改善工程為酒店大堂翻新，該翻新工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並預計於同年九月竣工。新設計將更有效改善營運效率及提升該酒店形象。

九龍皇悅酒店

九龍皇悅酒店之平均房租下跌 24%，平均入住率達 86%。總收入達 83,000,000 港元，而經營毛利總額則達 44,000,000 港元。

溫哥華 Empire Landmark Hotel

Empire Landmark 之平均房租下跌 7%，平均入住率達 61%。總收入達 84,000,000 港元，而經營毛利總額則達 37,000,000 港元。該酒店於年內進行多項升級工程，包括電梯、酒店管理及電訊系統、客房門鎖系統、主消防控制系統及室內電視娛樂設施。大規模資產提升計劃於未來兩年仍會繼續進行，以進一步迎合顧客所需，為達至該酒店在同級中的優越地位。

銅鑼灣皇悅酒店

銅鑼灣皇悅酒店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旬開始營運以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錄得入住率為 86%。全年收入總額為 47,000,000 港元，及其經營毛利總額為 21,000,000 港元。

此外，該新酒店亦被指定為香港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運動員指定下榻酒店之一，為運動員提供膳宿服務。

該新酒店將本集團之房間組合增加 280 間，客房數目由 1,063 間增至 1,343 間。

旅遊及飲食

旅遊及飲食業務之收入分別為 208,000,000 港元及 11,0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達 3,962,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3,290,000,000 港元上升 20%。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座酒店物業之重估總值達 5,207,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上升 20%。

股東權益為 2,364,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1,774,000,000 港元增加 590,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所致。計及酒店物業之市值，本集團經重估之資產淨值為 4,514,0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結算日之財務投資組合價值為 1,157,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00 港元），該投資業務於損益賬錄得收入 7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 港元）及投資收益淨額 4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286,000,000 港元），其中因公平價值變動佔 251,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258,000,000 港元）。另 95,000,000 港元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則於權益儲備中確認（二零零九年：虧損 31,000,000 港元）。

本集團綜合銀行借貸淨額為 1,370,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 38,000,000 港元。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總額為 1,294,000,000 港元，佔銀行借貸總額之 89%。銀行借貸總額之 11% 或相當於 154,000,000 港元以外幣計值，主要產生自溫哥華物業按揭貸款，該貸款乃以當地貨幣加元進行借貸。於結算日，加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升值 24%，而相應匯兌收益淨額 37,000,000 港元計入權益儲備賬內。本集團持有總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為借貸（全為浮息利率）作對沖。

在銀行借貸總額中，有 37% 須於一年內償還，而 38% 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411,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60,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 5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而計及酒店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後，資產負債比率則下降至 3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貸款作抵押之酒店物業賬面淨值總額為 2,635,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15,000,000 港元）。

於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按 10 比 1 之比率進行合併。該股本合併導致繳入盈餘增加 235,000,000 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總數為 429 名。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大部份地區於第一季已顯示出蓬勃增長。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台灣及大部分短途市場之旅客已超過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風暴前之水平，而其他市場亦穩定復甦。種種正面信息顯示，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全球消費者信心及旅遊興致。香港已準備就緒，受惠於全球及內地遊客的出境旅遊需求、中國內地增長及各種機遇（如上海世博會）等。

由於全球經濟回穩，本集團對長期展望仍充滿信心。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 港仙（二零零九年：無）。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派付，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股東可選擇就部份或全部之建議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可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不論為一併或獨立遞交）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所偏離外，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洪日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